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，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开展工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将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志雄先生（委员会主席）、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朋方先生、非执行董事杨旭先生（周新哲先生因已达退休年龄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辞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，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委任杨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）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，审核委员会于 1 月 18 日、3 月 28 日、4 月 17

日、8月23日、10月14日、10月28日和11月22日召开了7次会议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审计师等16项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和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，并在财务报告、公司治理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。审核委员会就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和讨论，听取了审计师的汇报。2024年审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出席率
萧志雄	委员会委员及主席、独立非执行董事	7	7	100%
童朋方	委员会委员、独立非执行董事	7	7	100%
杨旭	委员会委员、非执行董事	3	3	100%
周新哲 (已离任)	委员会委员、非执行董事	4	4	100%

三、履职情况

(一)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

审核委员会对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听取了审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审核，与审计师就重要事项进行沟通，与管理层及审计师就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进行讨论，要求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组织内控人员培训，提高内控管理水平。

(二)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

审核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重点审核内部控制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及整改情况，

对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相关的岗位设置、人员素质以及培训安排等进行审核，并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、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了讨论，就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生产经营的协同效应提出相关建议。

（三）持续关注公司合规建设

审核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类事项的合规情况进行监督，通过定期听取公司的内部审计、法治建设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业务的情况汇报，了解公司合规建设的进展情况，以及内部审计、外部监管机构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对公司合规队伍建设、合规业务开展进行了指导，并多次提出专业建议，为推动公司合规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（四）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

2024 年，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并承担审计师按照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。

审核委员会在与管理层进行商讨和评估后，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。审核委员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独立客观性、专业水平、财务信息披露、与审核委员会沟通效果等方面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审核委员会恪尽职守，独立有效地履行了管理

职责，认真研究专业事项，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、内外部审计监督、法治建设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)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

萧志雄



杨 旭



童朋方

2025 年 3 月 28 日